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9,365,754.85元（人民币，下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055,363,344.86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

发现金红利 583,2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5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